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813

宁陕县县城、江口、筒车湾污水处理厂在线 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磋商环节：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一对一磋商；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合同前附表 34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县城、江口、筒车湾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813

项目名称：宁陕县县城、江口、筒车湾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县城、江口、筒车湾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3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635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县城、江口、筒车湾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县城、江口、筒车湾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供应商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q.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2、供应商须在获取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5. CA 锁详询 029-8886048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 0915-6825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联系方式: 029-88219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康乐、孙洋、常瑛

电话: 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 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8219779 邮 箱：SXZCXMGLJT@163.com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1-10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磋商保证金：无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	21.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1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29	磋商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3	银行账户信息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5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政策性扣减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进行价格分的扣减。
17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18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标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

18.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6.5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点击网上报价；
- （4）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 （6）确认无误如图：
- （7）提交。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字盖章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5) 对磋商文件技术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开标一览表中）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响应函中）
--	--	-----------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

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

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 ”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 ”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 ”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 ”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 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 ”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值。
在线监测运维方案	18 分	供应商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运维整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背景；（6分） ②技术依据及监测要求；（6分） ③监测工作实施方案；（6分） 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8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分值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实施计划	14 分	供应商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实施前期准备；（5分） ②项目实施整体的计划；（5分）

		③项目实施的控制方法；（4分） 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4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分值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12 分	供应商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方针、目标和承诺；（4分） 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4分） 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机构；（4分） 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分值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资料数据移交方案	12 分	供应商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资料数据移交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资料数据的保存及备份；（4分） ②项目资料数据的交接及查阅；（4分） ③项目资料数据的保密；（4分） 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分值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14 分	供应商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应急预案总体实施方案；（5分） 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分） ③其他事项应急预案；（4分） 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4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分值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

		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9 分	供应商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重难点分析：（6分） ②合理化建议。（3分） 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分值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服务团队 (2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污水处理站需配备至少1名运维人员，满足此人员配备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为准】
------	-----	--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 4 楼 项目名称：宁陕县县城、江口、筒车湾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宁陕县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服务支持： 1. 提供服务期内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响应。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6	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出具情况报告，附检测记录表，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评估记录表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如政府出具新的政策，则按照最新政策进行执行。并对服务合同进行相应修正。
7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设备，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8	保密：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信息、资料，需进行有效的管理及保密，防止损坏、遗失及泄露。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损坏、遗失或信息泄露等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竞争性磋商采购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年 月 日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为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监管，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厂区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保养等有关事项委托给乙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运维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年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运维合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年一签）

二、运维服务内容

1. 服务对象：

2. 服务项目：

三、运维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运维费用支付方式：运维服务总费用为 。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即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应于每 3 个月末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三个月运维服务费。即每 3 个月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 乙方收款信息：

账 户：

账 号

开户银行：

地 址：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

2. 甲方保证所选监测设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的有关要求及运维条件，协助乙方保证在线监测设备的完整性。

3.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运行需要的电、水及设备房间，保证监测设备的安全（防盗、防雷、防破坏），并保证水、电、气等的正常供应和设备间的清洁、通风以及温度要求。

4. 甲方为乙方的运行服务提供出入等基本条件及工作环境的安全，设置专门环保对接人员，不得阻拦乙方运维人员进行正常操作管理工作，为乙方提供运行服务必需的技术资料，以及必要反映生产、排污、治污等情况的基础资料。

5.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改变系统的各类仪器探头、信号线路、采样系统、室内布置。

对验收后的自动监控设施不做任何改动（拆除、闲置、更换等），若有特殊原因需改动必须书面报经环保部门同意并备案。为考核乙方运维设备的规范性和准确性，甲方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观察水样测试结果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每季度对在线仪器进行比对监测，出具比对监测报告。

6. 甲方需要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生产过程、治污设施、监控数据异常等情况要随时通知乙方并上报环保部门；并要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不得干扰、阻碍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规范运行。

7. 在乙方按约履行的情况下，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甲方应将污水处理厂相关规章制度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设备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2. 现场端运维人员必需取得相应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的资质。

3. 乙方要指定自动监控系统现场运维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4. 因乙方人员的违规操作等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进入甲方厂区，需服从甲方管理，乙方违章作业或违反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造成的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因在线设备老化或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单次维修总价人民币 5000 元以内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单次维修总价超过 5000 元的，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7. 乙方需每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维护，确保设备每两个小时进行一次水样测量，并负责在运维中出现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进行情况分析，并及时向甲方口头汇报后提交书面报告，需上报环保部门的由乙方按要求上报。

8. 实事求是，科学运维，每月进行 1 次设备校准、核查，务必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严禁虚报、修改监测数据，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9. 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可暂存至甲方危废库房内，并按照环保要求开展存储、标识、管理，不能随意摆放或洒、滴、漏在甲方厂区的其他地方，否则引起的后果(包括环保检查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由甲方负责废液的运输、处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考核，配合甲方进行异常情况的处理。

11. 若遇污水处理厂停电、停水、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检修等影响在线监测设备正常

运行和数据传输，造成在线监测设备损坏或停运及其它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必须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和环保部门，并做好台账记录。

六、安全条款

1. 在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经查实的，有权按甲方制度进行处罚。乙方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负全责，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保证乙方的现场人员运维条件，保证在线站房符合设备运行环境。如因项目现场出现人为原因(非乙方责任的)影响运维服务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未违反本合同规定时，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将由终止合同一方在终止合同后的 30 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履约，每延期 1 日，违约方按本合同标的总额的 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在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保证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年度剩余的 20%运维费用。

八、争议解决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合同纠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 乙方须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 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 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5. 所有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抵触，以合同为准。

6. 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注明，并经双方签字及盖章方属有效。在没有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下，任何一方不得把其在合同下的权益或责任转让给第三者。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运维内容

对宁陕县城污水厂、筒车湾镇污水厂、江口镇污水厂等三座污水厂进出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共计 24 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及采样器、PH、数采仪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障设备的持续正常运行。

二、运维要求

在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运维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业主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确保维护的各监测站点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业主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真正发挥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效能和作用。

2.1 运行维护工作基本要求

- 2.1.1 提供并定期更换污水处理厂系统和仪表所需的试剂、耗材与各种备品备件。
- 2.1.2 根据操作手册的内容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 2.1.3 及时排除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表出现的故障。
- 2.1.4 对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表进行定期校准。
- 2.1.5 承担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质量保证工作。
- 2.1.6 负责监控各水质数据，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给业主方。

2.1.7 双方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运维方须依照国家或行业约定的规范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方提交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and 仪表所需的各种试剂常规更换时间，耗材及易损件的常规使用期限，应具体说明各试剂、耗材及易损件在不影响监测结果的前提下，即使超过常规的使用时限后仍可以继续使用，并注明其最大的使用期限。

2.2 对运维方的要求

- 2.2.1 运维方在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或运行维护方面应该具有丰富经验。

2.2.2 运维方应该与水质自动监测仪器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和仪表配件供应渠道。运维方在履行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若因配件供应不上而导致设备、仪表仪器无法得到及时修复，则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2.3 运维方应具备一定数量的相关领域的技术人才，具备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及管理的人才，技术，仪器设备等各方面能力；同时具备相当的能力和条件，可以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模式作深入的研究。

2.2.4 运维方负责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需定期培训持证上岗，熟悉运行维护的使用技术与服务要求。

2.2.5 在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运维方拥有管理自主权，但没有对外经营权。

2.2.6 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运维方应严格按照业主方制订或确认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业主方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运维方必须接受业主代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2.2.7 无论何时，运维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运维方按照业主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2.2.8 无论何时，运维方无权将业主方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2.3 对运维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2.3.1 维护工作须保证：设备运行正常、稳定，维护及时快捷；传输的数据实时、有效、准确、连续、可靠、安全，可供主管部门随时抽查调用。

2.3.2 取水部分：保证取水设备与水体接触部分清洁无杂物缠绕。定期测试取样水泵，保证水样抽取正常。

2.3.3 预处理部分：保持预处理部分的清洁与正常处理效果。定期更换预处理易损备件，保证工作正常。

2.3.4 仪表部分：定期配制并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损备件和电极液。清洗仪表电极、管道、测量室、阀门及其他与水样、试剂接触的零件。

2.3.5 其他部分：定期检查测试电源稳压器。

2.3.6 运维单位更换各试剂、耗材及易损件的周期不能大于上述要求提交的最大使用时限。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813

（正本或副本）

宁陕县县城、江口、筒车湾污水处理厂在 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项目负责人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主要人员和技术人员概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技术人员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 年龄: 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4（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